

合同编号: PK-2025-05-012

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协议

项 目 名 称: 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承担单位(乙方): 伊金霍洛旗彭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5 月 5 日

甲方：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乙方：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委托经营项目，制定本协议，谨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项目

甲方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将已建好的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运营管理，包括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甲方不参与运营管理。乙方自主进行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甲方为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

第二条：委托运营期限

委托运营期为一年，自2025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

第三条：委托运营费用

按照目前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0000 吨 / 日处理污水，2025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约定运营费用为1000万元（壹仟万元整）。如因提标改造增加运营成本，甲方应根据成本的增加为乙方增加运营费用，乙方需提供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审计的详细成本报告，因国家政策调整 and 市场价格波动造成费用增加，应按实际增加运营费用，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行业价格指数为准，波动幅度超过 3%时，双方重新协商调整费用，若双方协商未果，也应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报告来确定调整费

用的金额。

第四条：运营费用的支付

1. 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费用按季度支付，协议期之内付清。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支付当季费用（即 250 万元/季度，如合同价格发生变动，以新增加金额为准）。

以上费用须经由甲方对公账户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支行

银行账号：0612082009200219382

2. 票据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服务费发票。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特许运营权，不得再将该污水厂的运营权授予他人。

2. 根据协议的约定按时、如数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行政审批类手续、环保手续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手续，由甲方主导，乙方配合。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事项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

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处理。

6. 保障乙方在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0000 吨 / 日处理污水能力内完全自主经营，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工作，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如运营期限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扩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委托乙方运营。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图书资料和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8. 构筑物、设备、地下管网等在使用中如因自然损耗等原因出现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构筑物加固、地下管网更换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运营期间，如发生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水处理工艺、设备设施，厂内的设施设备，防止污染扩散，减少周边干扰的设施设备，由甲方出资建设和购置。

10. 如发生山洪、自然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出水超标，由双方协商处理，由于第三方侵权造成设备损坏或出水超标等事由，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上均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乙方互相协助处理侵权及诉讼事宜，如发生诉讼时，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

11. 甲方提供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标准的进水条件，如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甲方负责承担。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进水水质（单位 mg/L）

项目	BOD ₅	COD	SS	TN	NH ₃ -N	TP	pH
进水水质	150	350	255	40	30	3.0	6-9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特许运营权，在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0000 吨 / 日处理污水能力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乙方对厂区内的设施设备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厂房的设备正常运行，如由乙方负责设备更换的，应全部得到甲方同意，如需进行大件设备维修更换、技术改造、环保政策要求增加设施设备等额外增加费用，由乙方书面报告甲方，执行“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签署协议。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5 万元或设备原值 10% 的，视为大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在甲方提供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标准的进水条件下，保证污水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因进水超标导致的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运行导致处理后的中水出水不符合环保标准，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承担，出水不达标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当季度金额的 5%。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项目	BOD ₅	COD	SS	TN	NH ₃ -N	TP	pH
出水水质	10	50	10	15	5（8）	0.5	6-9

4. 按照协议的约定取得运营费用。

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应尽的义务。

6. 在乙方运营期间，如发生各类事故（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造

成的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责任。

7.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排水干管
(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
染。

8.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不
包含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强制要求安装建设的各类设施设备的购置,
由甲方来进行采购,见第五条第9款)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
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
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产生的费用的全额补偿。

10. 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且双方同意
的,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有逾
期,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给乙方
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且在甲方督促后30日内整改仍
未能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按日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
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当季度金额的5%。

第八条: 争议处理

1.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所载双方名称、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普通文书材料、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一经邮寄视为送达（签收之日、无人签收退回之日、拒签之日为送达日）。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名称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联系人电话/邮箱			
	发票开具信息（带*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必填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7507 9012 2000 0000 0004 70		
	单位地址及电话*			
乙 方	名称	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孟涛		
	联系人电话/邮箱	15047264726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水岸金钻大厦东塔 2609（A）室 0477-89595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BQHD2X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支行		
	银行账号	0612 0820 0920 0219 382		
	银行行号	1022 0580 8206		